

一、 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1 投标（响应）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479 的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二期(企业服务一体化)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 3 号优创空间 2 号楼
51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谢达浩 ；

电话： 0755-28915140 ；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2 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 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响应) 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响应) 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果参与投标(响应) 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 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 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 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如下: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

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已办理注册手续。

“信用中国” 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宝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GYD

RGYD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18时2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日

~

yyyy/mm/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的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二期（企业服务一体化）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二期（企业服务一体化）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199.0378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6.838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 (元)	说明
一	报告编制费用	工程结算编制	110000.00	
		竣工决算编制	77000.00	
二	其他费用		5000.00	办公、交通等费用
三	税金及利润		28000.00	
	合计(元)		220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响应）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2、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1.5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有效认证信息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认证结果](#)[从业机构](#)[从业人员](#)[认证规则](#)[数据统计](#)[检验检测](#)[科技标准](#)[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

查询

重置

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8768D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5723S20340R2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12

发证机构: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5723Q20645R2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12

发证机构: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5723E20392R2M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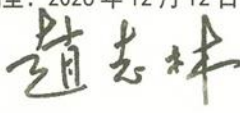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12

发证机构: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1.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5723Q20645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8768D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3号优创空间2号楼517 (邮政编码: 518100)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 特变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邮政编码: 5181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通过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场所仅涉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变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换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2日 主任: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9号楼5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57-M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 与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认证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ccacc.net.cn 上查询 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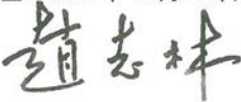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5723Q20645R2M
- 颁证日期 2023-12-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12-1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场所仅涉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金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变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3号众创空间2号楼517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1-0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1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10
- 再认证次数 2
- 证书附件下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5723E20392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8768D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3号优创空间2号楼517 (邮政编码: 518100)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变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邮政编码: 51810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场所仅涉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变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换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2日 主任: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9号楼5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57-M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 与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认证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ccacc.net.cn 上查询 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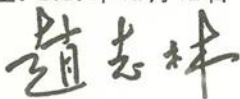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5723E20392R2M
- 颁证日期 2023-12-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12-1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场所仅涉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3号众创空间2号楼517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1-0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1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10
- 再认证次数 2
- 证书附件下载



1.5.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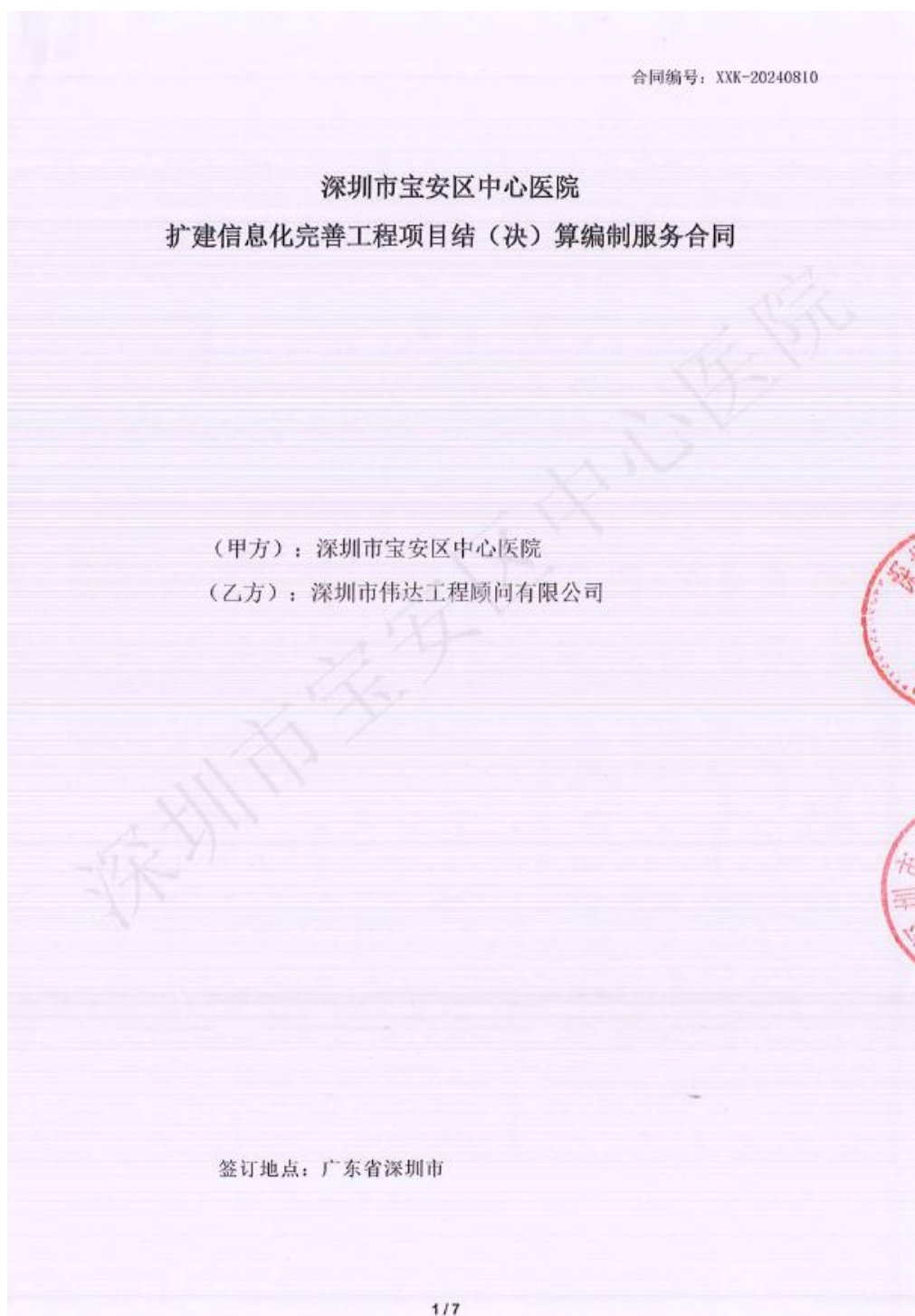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5723S20340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8768D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3号优创空间2号楼517 (邮政编码: 518100)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变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邮政编码: 51810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场所仅涉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变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换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2日 主任: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9号楼5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57-M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 与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认证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ccaec.net.cn 上查询 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5723S20340R2M	• 证书状态	有效	 打印
• 颁证日期	2023-12-11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12-1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1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场所仅涉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分科技园二栋厂房1004、1005、1007、1008）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3号众创空间2号楼517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1-07			

1.6 同类项目业绩

1.6.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扩建信息化完善工程项目结（决）算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XXK-20240810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订单编号：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扩建信息化完善工程项目结(决)算编制服务	-	-	73,500.00	1	73,500.00
所有商品总金额(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73,500.000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并配合结决算申报政府部门工作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
2. 交付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并配合结决算申报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

四、验收标准：

- 1、达到深圳政府部门验收标准，并配合甲方申报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完成项目结算、决算备案。

五、货款支付：

1. 决算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按程序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全款至乙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2. 付款以财政资金拨款时间为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3.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账号：44201544400050003689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2、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2、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应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结清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

2、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书面材料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受托人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或采购项目审批表)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向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的服务承诺,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解决。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公章)

乙方: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4.9.11

日期:2024.9.11

1.6.2 南山公安分局蛇口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算、决算

未经准许 不得外传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合同书

工程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蛇口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以下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山公安分局蛇口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作范围：结算审核、竣工决算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现场签证、现场变更及进度款支付审核

■其他: 竣工决算

三、咨询酬金:

1、本合同项目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 ¥ 24,964.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最终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咨询服务费用以区造价站出具的复核报告金额为准但不超过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中对应的金额。若暂定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咨询服务费用超出最终结算价, 超出部分将予以扣除, 按最终结算价支付, 若暂定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咨询服务费用不足最终结算价, 不足部分将不另行支付, 按暂定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本合同咨询酬金包括乙方承担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2、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与所需的付款材料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60%; 乙方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等全部合同工作, 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经甲方确认, 且区造价站复核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与所需的付款材料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40% 造价咨询费。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本协议约定甲方

未经准许 不得外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公安局

南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伟

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1.6.3 宝安区全时空新型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52BAE6202535

宝安区全时空新型地理信息服务平台 （一期）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区全时空新型地理信息服务平台
（一期）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乙 方: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 宝安区全时空新型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BAZXDL-2025-00043）的中标结果，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宝安区全时空新型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由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为 宝安区全时空新型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结（决）算咨询等服务，具体如下：

1. 工程结算服务。甲方将已完工项目（即全面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已交付使用）的结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资料复核等专业工作编制结算书面报告，并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和单位公章。

2. 竣工决算服务。甲方将符合决算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乙方，乙方根据决算项目及每项支付费用逐笔复核等专业工作编制决算报告，并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和单位公章。

（二）服务范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有关法

一致。

6. 后续服务要求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项目结、决算咨询报告，并接受甲方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结、决算咨询工作。

(五) 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六) 服务方式

乙方以非驻点现场服务为主，可为甲方提供在线或电话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205,000.00元)，此金额为包干价，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分2期)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期款，为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发票抬头：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6455748541F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44 4000 5000 3689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6日

1.6.4 “平安宝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综合试点）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SZBAE620252

“平安宝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综合试点）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平安宝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综合试点）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乙方：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六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 “平安宝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综合试点）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0868-2544ZD310F）的中标结果，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平安宝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综合试点）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由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为 “平安宝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综合试点）项目的结（决）算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 工程结算服务。甲方将已完工项目（即全面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已交付使用）的结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资料复核等专业工作编制结算书面报告，并加盖乙方相关负责人执业印章和单位公章。

2. 竣工决算服务。甲方将符合决算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乙方；乙方根据决算项目及每项支付费用逐笔复核等专业工作编制决算报告，并加盖乙方相关负责人执业印章和单位公章。

（二）服务范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有关法

6. 后续服务要求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项目决（结）算报告，并接受甲方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结（决）算工作。项目完成结（决）算后，乙方仍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业务解答、相关文字材料等，配合甲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或验收。

（五）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六）服务方式

乙方以非驻点现场服务为主，可为甲方提供在线或电话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元），此金额为包干价，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票抬头：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6455748541F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4420 1544 4000 5000 3689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1.7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322270号	
软件名称：	造价指标分析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伟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73698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198872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7SR736986

造价指标分析管理系统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7SR73698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造价指标分析管理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市伟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05882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伟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